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賴雅苹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6524
電子信箱：252436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任字第11551822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

主旨：有關約用法官助理與公務人員職等相當之對照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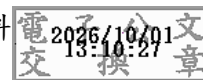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5年9月21日部銓二字第11560065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（以下簡稱提敘認定辦法）第3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未列入該條第1項之對照表，而報酬支給具有全國一致性標準者，其職等相當之對照，由銓敘部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認定之。
- 三、查各級法院之約用法官助理係屬前開未列入提敘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之對照表，而報酬支給具有全國一致性標準之人員，經銓敘部參酌司法院秘書長民國115年9月2日秘台人二字第1150022073號函之意見，認定約用法官助理與公務人員職等相當之對照如附件對照表。日後採計曾任約用法官助理年資提敘俸級案件，其職等相當之對照，依該表辦理。
- 四、檢附本案銓敘部原函及約用法官助理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



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任免科



裝

訂



線